

##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内容**

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17 年 1-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,768,836.1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,519,687.23 元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,341,926.4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7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. 回避表决情况**

不适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. 《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